

新北市 110 年職業試探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110 年 2 月 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0154900 號函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二、提供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。
- 三、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板橋國中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活動日期：

營隊職群	營隊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時間
動力機械	天生玩酷好手	110 年 11 月 11 日(週四)	13:00~16:00
商業管理	寶貝老闆養成日記	110 年 11 月 15 日(週一)	13:00~16:00
動力機械	天生玩酷好手	110 年 11 月 18 日(週四)	13:00~16:00
商業管理	寶貝老闆養成日記	110 年 11 月 22 日(週一)	13:00~16:00
商業管理	寶貝老闆養成日記	110 年 11 月 29 日(週一)	13:00~16:00

二、辦理地點：板橋國中技藝大樓 1 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。

三、開班條件：商業管理營隊需達 20 人以上、動力機械營隊需達 15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

四、活動費用：費用一律免費，除鄰近學校(國光國小、文德國小)外均提供車輛接送。

五、師資來源：林麗芬老師(城市科技大學講師)、方碧宜老師(高職教師)。

楊國榮老師、邱傳福老師(新北高工汽車科教師)。

六、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 2 位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；授課教師核予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(週五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板橋國中首頁「公告訊息」處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。
2. 錄取結果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(週二)公告板橋國中首頁。
3. 請各國小輔導處(室)或導師協助學生班級團體報名，錄取後務必參加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4. 如有問題請洽職業試探組長蔡老師，電話：(02)29666498 分機 674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營隊依核定場次於報名期間內受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，各營隊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- 三、因應近來防疫措施，以下防護措施請參與師生一同配合：
 1. 搭乘接送車輛來回程與上課期間請同學師長全程配戴口罩。
 2. 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將禁止入校，並請隨班教師通知家長帶孩子儘快就醫、返家休息。
 3. 上課教室將於課前加強清潔消毒，上課期間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維持室內通風，使空氣流通。
 4. 避免交叉感染之虞，本職探中心每場次僅服務一個班級上課。

柒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之學生，頒予結業證書。



新北市 110 年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

活動主題	【動力機械營隊】 天生玩酷好手 新北高工/汽車科老師	【商業管理職群】 寶貝老闆養成日記 城市科技大學/商業經營科老師
活動日期	110 年 11 月 11 日 (週四) 110 年 11 月 18 日 (週四)	110 年 11 月 15 日 (週一) 110 年 11 月 22 日 (週一) 110 年 11 月 29 日 (週一)
活動時間	13 : 00 ~ 16 : 00	
活動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工業類科內容與職業態度 2. 綠能環保未來車介紹 3. 車用電系裝置認識與操作 4. 機器人積木組合 DIY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介紹門市服務 2. 簡單帳務處理及 POS 系統介紹 3. 行銷實務及禮品包裝實務 4. 門市銷售及清潔實務 
活動對象	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五、六年級學生(以班級為單位報名)	
活動地點	板橋國中技藝大樓 1 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	
活動費用	課程費用 免費 ，並頒發新北市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結業證書。	
報名時間	即日起~10 月 22 日(週五)至板橋國中首頁「公告訊息」處報名	
	請輔導處(室)或導師協助班級報名，錄取後務必參加以免資源浪費	
錄取公布	10 月 26 日(週二)公告於板橋國中首頁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當天請學生攜帶口罩與水壺。 2. 本校防疫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搭乘接送車輛來回程與上課期間請同學師長全程配戴口罩。 (2) 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額溫 $>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將禁止入校，並請隨班教師通知家長帶孩子儘快就醫、返家休息。 3. 如有問題請洽職探組長蔡老師，(02)29666498 分機 674。 	